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427號

原告 劉益成即劉聰勇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楊佩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之營業所在地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於本院轄區無分公司或子公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營也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請將本案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云云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先位主張依不當得利、備位主張依侵權行為，請求返還遭被告扣薪之款項，而原告遭扣薪之地點即結果地為萬泰運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址設於桃園市蘆竹區即本院轄區內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將本案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難予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徐于婷